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泙、陳技監子聖、羅處長金賢、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林主任文益(王專門委員曜斌代)、陳主任勁欣(陳專門委員月純代)

伍、確認第 8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1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2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一、本會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重為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3 頻道換照處分討論案，續行審議。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

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9 年 2 月 2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本會第 889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請業者派員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黃董事長信煒、陳執行長振珉、林法務長志峰、柯助理副總裁勻婷

決議：許可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與廢止「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具體財務績效指標核定及評核要點」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2 項、第 63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等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法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為配合該法之施行，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函令廢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基此，涉本會主管之相關規定亦應相應調整。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多次邀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等單位討論，研議提出「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並擬議廢止「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及「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具體財務績效指標核定及評核要點」。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四案：「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3 項及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二、為推動簡政便民政策及提升電信監理效能，配合漁政及航政機關核發之船舶相關證照有效期間，擬延長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 5 年，並鬆綁非遠洋漁船及非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審驗作業。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提出旨揭管理辦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案經第 84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預告事宜。該處於期間會商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三、另為配合前揭屆期換照審驗作業之鬆綁，一併檢討「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擬增訂抽查比例及檢查項目等。該處於預告完竣並彙整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